**新邵县龙溪铺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印发《新邵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核定，2020年我镇设6个党政机构、1个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个直属事业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文化综合服务站牌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0年实有人数173人（含退休人员），其中在职人员121人。单位公车一台，房屋占地面积800平米。

1. 主要工作职责。

**1、党委工作职责：**

（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2）保证监督职能。

（3）教育和管理职能。

（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5）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6）完成上级党委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2、政府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2020年度工作计划。

保障龙溪铺镇在职干部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保障辖区内居民安居乐业，政治、经济、文化均衡发展；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打造浓厚的扫黑除恶氛围，形成良好的公德教育环境，力争稳定的信访态势，建设宜居村庄；进一步降低贫困发生率，确保全镇脱贫，防止返贫，稳定致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国特色小城镇建设为契机，以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实现“村庄绿化、环境美化、产业强化”战略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金额：万元）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收支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 **较上年增减变化** | |
| **2020年** | **2019年** | **金额** | **比例** |
| **收入预算** | 3720 | 1083.91 | 2636.09 | 243.2% |
| 其中：财政经费拨款 | 3440 | 1083.91 | 2356.09 | 217.37% |
| **支出预算** |  |  |  |  |
| 其中：基本支出 | 3720 | 1083.91 | 2636.09 | 243.2% |
| 其中：项目支出 |  |  |  |  |

2020年重点工作较多，例如扶贫工作、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下源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等，因此增加了年度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2.财政预算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工资福利支出 | 999.19 |  | 999.19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60 |  | 126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60.81 |  | 1460.81 |
| 合 计 | 3720 |  | 3720 |

（二）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1.年度收入决算

|  |  |  |  |
| --- | --- | --- | --- |
| 收入来源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差额 |
| 财政拨款收入 | 3720 | 3887.67 | 167.67 |
|  |  |  |  |

上级拨款超出预算，导致年度决算金额比预算金额多。

2.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类别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增减金额 |
| 基本支出 | 3720 | 3887.67 | 167.67 |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小计 |  |  |  |

由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超过了预算，导致年度决算金额比预算金额多。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管理

### 1、基本支出总额使用和管理

|  |  |  |  |
| --- | --- | --- | --- |
| 预决算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节约/超支金额 |
| 工资福利支出 | 999.19 | 1177.07 | 177.88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60 | 1526.29 | 266.29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60.81 | 708.32 | -752.49 |
| 资本性支出 |  | 475.98 | -475.98 |
| 合计 | 3720 | 3887.67 |  |

干部工资普调提标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重点工程购买服务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导致资本性支出增加。

2、基本支出中各费用明细支出管理

（1）工资福利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节约/超支金额 | 节约/超支率 |
| 基本工资 | 364.17 | 535.77 | 171.6 | 47.12% |
| 津贴补贴 | 297.58 | 165.99 | -131.59 | -44.22% |
| 奖金 | 30.35 | 8.69 | -21.66 | -71.37% |
| 伙食补助费 |  | 51.32 | 51.32 |  |
| 绩效工资 | 99.23 | 163.95 | 64.72 | 65.22%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99.31 | 68.89 | -30.42 | -30.63% |
| 职业年金缴费 |  | 27.58 | 27.58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8.55 | 34.82 | 16.27 | 87.71% |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0.06 | 0.06 |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1.89 | 58.88 | 46.99 | 395.21% |
| 住房公积金 | 78.12 | 30.94 | -47.18 | -60.4% |
| 医疗费 |  |  |  |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30.21 | 30.21 |  |
| 合计 | 999.19 | 1177.07 | 177.9 | 17.8% |

基本工资统一提标和普调，导致决算金额增大；2020年干部食堂改革，由财政补助一定金额用于工作日用餐，导致决算金额增大；绩效工资发放是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安排，难以精确预算，导致决算金额增大，社会保障缴费存在补缴上年度费用，导致决算金额增大。

（2）商品和服务支出

| 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 --- | --- | --- | --- |
| 办公费 | 322.44 | 88.87 | -233.57 | -72.44% |
| 印刷费 | 95 | 52.14 | -36.73 | -38.67% |
| 咨询费 | 12 | 43.8 | 31.8 | 265% |
| 手续费 | 4 | 3.05 | -0.95 | -23.75% |
| 电费 | 35 | 8.19 | -26.81 | -76.6% |
| 邮电费 | 4 | 34.15 | 30.15 | 753.75% |
| 取暖费 |  | 6.97 | 6.97 |  |
| 物业管理费 |  |  | 0 |  |
| 差旅费 | 210 | 358.27 | 148.27 | 70.6%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0 |  |
| 维修（护）费 | 105 | 39.74 | -65.26 | -62.15% |
| 租赁费 |  | 30.78 | 30.78 |  |
| 会议费 | 55 | 59.89 | 4.89 | 8.9% |
| 培训费 | 22 | 29.2 | 7.2 | 32.73% |
| 公务接待费 | 9 | 27.91 | 18.91 | 210.11% |
| 专用材料费 |  | 18.04 | 18.04 |  |
| 被装购置费 |  |  |  |  |
| 专用燃料费 |  | 3.94 | 3.94 |  |
| 劳务费 | 40 | 115.07 | 75.07 | 187.67% |
| 委托业务费 | 60 | 83.43 | 23.43 | 39.05% |
| 工会经费 | 60 | 35 | -25 | -41.67% |
| 福利费 |  | 3.52 | 3.52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57 | 12.35 | 10.78 | 686.62% |
| 其他交通费 | 75 | 49.54 | -25.46 | -33.95%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0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0 | 422.46 | 272.46 | 181.64% |
| 合计 | 1260 | 1526.29 | 266.29 | 21.13% |

公租房工程款分批支付，包含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支出项目，导致相应支出项目决算金额上涨；街道亮化改造、下源集中供水等大型项目用电由镇财政负担，导致邮电费上涨；业务工作强度加大导致差旅费增多；重点工程开展导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公务接待次数多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多，公车出差下乡频率高、垃圾车、洒水车、消防车等公车费用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结余/超支金额 | 结余/超支率 |
| 离休费 |  |  |  |  |
| 退休费 |  |  |  |  |
| 退职（役）费 |  |  |  |  |
| 抚恤金 | 30 | 102.34 | 72.34 | 241.13% |
| 生活补助 | 115 | 56.28 | -58.72 | -51.06% |
| 救济费 | 570 | 146.35 | -423.65 | -74.32% |
| 医疗费补助 | 260 | 26.55 | -233.45 | -89.79% |
| 助学金 |  |  |  |  |
| 奖励金 | 50 | 84.46 | 34.46 | 68.92% |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58.30 | 58.30 |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435.81 | 234.04 | -201.77 | -46.3% |
| 合计 | 1460.81 | 708.32 | -752.49 | -51.51% |

退休干部因病去世一人、民政资金加大向基层倾斜力度，导致抚恤金决算增长；上级政策性奖励金拨付增加，导致奖励金支出增长；上级统一安排发放的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增加，导致决算金额增长。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

1、“三公经费”预算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预算 | | 本年决算 | | 结余/超支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公务接待费 | 9 |  | 27.91 |  | 18.91 |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1.56 |  | 12.35 |  | 10.79 |  |
| 公务车购置费 |  |  |  |  |  |  |
| 因公出国费用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56 |  | 40.26 |  | 29.7 |  |

由于2020年重点工作迎检任务重，尤其是扶贫工作经历了长达一个月的省检查组交叉检查，导致公务接待费超出预算增长较多。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多是由于年初预算并未将洒水车、消防车、垃圾车等公车的运行维护费考虑进去，同时本年度行政公车由于工作任务重使用频率增加，也导致了运行维护费增加。

2、“三公经费”与上年度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公务接待费 | 27.91 | 42.72 | -14.81 | -34.67%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12.35 | 22.49 | -10.14 | -45.09% |
| 公务车辆购置费 | 0 | 17.98 | -17.98 | -100%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 | 40.26 | 83.19 |  |  |

有效压缩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均有缩减。

1. 专项支出管理

本单位2020年度无专项资金安排，无专项支出。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根据年度重点和日常工作安排，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和突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评价如下：

1. 经济性评价。预算配置比较合理，预算执行保持了较低的增长额，执行在可控范围内。

（二）行政效能评价。镇党委政府非常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年初召开了专门会议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

（三）项目产出及实现的社会效益。各部门积极履行相应社会职能，促进对应领域的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四）可持续性分析。在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上要继续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同时结合我镇实际，加强工作效能，把好财政关。

（五）社会公众满意度。经调查访问，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六）部门整体绩效得分：96.6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要进一步提高可执行性。

六、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后续工作计划。将进一步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精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压减“三公”经费开支，落实民生保障支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行政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资金安排方面，优先涉及民生领域的项目，下好“一盘棋”，对本单位年度开支做到心中有数，有计划有安排地执行每一笔支出。针对2020年度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够精准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一方面加强业务能力、日常多学习多研究，一方面按季度自行评价，确保下年度取得更好的管理效果。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龙溪铺镇人民政府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 设定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3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5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5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3分) | 预算  完成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4 |
| 预算  调整率  （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支付  进度率  （2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 结转结余控制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4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4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6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3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4 |
| 预算  管理  (12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 5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2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3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1分。 | 3 |
| 资产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4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出  (20分)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5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5分 | 5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4 |
| 质量达标率（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5分 | 5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  （6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6分 | 6 |
| 效果  (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5 |
| 生态效益  （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好的计5分；一般3分；效果不明显0分。 | 5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计0分。 | 5 |
| 总分 | 100 | 100 |  |  | 96.6 |
|  |  |  |  |  |  |